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文昌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文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盧文昌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803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筑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